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作为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项目业主为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滨海新区

1.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顺祥路新建工程，长2121米，其中桥梁300米，红线宽40米，主干路。

（2）湖兴路新建工程，长1200米，其中桥梁约300米，红线宽40米，主干路。

（3）滨湖大道新建工程，长1322米，红线宽40米，次干路。

（4）滨湖路改扩建工程，长1333米，红线宽为6米，园区道路。

上述道路总长约5.976公里。

1.2.4 项目批准文件：遂发改[2022]26号

1.2.5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1.2.6 项目建安费：45186.24万元

1.2.7 招标内容：

（1）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以及满足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

(2) 工程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与综合交通规划衔接等内容）、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市政道路交通、桥梁工程、景观绿化、供电、照明、给水、雨污排水、通信等专业）、配合招标人或业主报建、现场服务、技术交底、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等内容。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公告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1.4 投标资格

1.4.1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投标登记。

1.4.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

1.4.3 本工程接受独立体或联合体投标。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家（含二家）且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专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本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⑤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中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4 投标人委派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备路桥或道路或市政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1.4.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1.4.6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和人员登记；

1.4.7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1.5 获取招标文件

1.5.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5.2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 0 时(北京时间，下同)。

1.6.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1.6.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_开标室。

1.6.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 费用

1.7.1 工程勘察设计费：

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5186.24 万元作为计费额（即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20% 计取。勘察设计费按照下浮 30% 考虑，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925.253 万元，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185.051 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明细表

序号	设计类别	费用（暂定）	备注
一	设计费	925.253 万元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最终设计费用以遂溪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作为基准价计算的设计费下浮 30% 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
二	勘察费	185.051 万元	勘察费（含测量、物探）=本工程的设计费×20%
三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1110.304 万元	

1.7.2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书所填的勘察设计费用下浮率在 0.00%~10.00% 范围内为有效报价。（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中标单位所投的下浮率为工程勘察设计总费用及签订合同依据。）

1.7.3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费用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费用：（1）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含专项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2）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3）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7.4 工程设计工作必须一次性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工作不得另外收取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招标人的要求除外）。

1.7.5 设计费的结算。设计费以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计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下浮 30% 计取，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不考虑计取，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1.7.6 勘察费的结算。勘察内容包括钻探、物探和工程测量。钻探、物探方案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进行钻探、物探，钻探、物探结算法计费，工程量以地质勘察报告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计取，再乘以

(1-中标下浮率)。工程测量结算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取,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1.7.7 勘察设计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用暂定金额1110.304万元为最高限价,如结算价高于最高限价,以最高限价结算,如结算价低于最高限价,以结算价结算。

1.7.8 本勘察设计费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勘察设计费用。

1.7.9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8 工期:

1.8.1 勘察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报告(含地质钻探、物探工作、1:500地形图测量工作,并提交成果)。

1.8.2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8.3 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招标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中标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3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1.12.2 联系人：谢石强

1.12.3 联系方式：0759-77861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3.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商务大厦9层

1.13.3 联系人：钟杭哲

1.13.4 联系方式：0759-2292113

1.13.5 传真号码：0759-2285878

1.13.6 电子邮箱：zjvczhaobiao@163.com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